



世纪法学系列教材核心课教学参考书

总主编 曾宪义

法理学
教学参考书

宪法
教学参考书

中国法制史
教学参考书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教学参考书

刑法
教学参考书

民法
教学参考书

商法总论
教学参考书

知识产权法
教学参考书

经济法
教学参考书

法理学
教学参考书

宪法
教学参考书

中国法制史
教学参考书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教学参考书

刑法
教学参考书

民法
教学参考书

商法总论
教学参考书

知识产权法
教学参考书

经济法
教学参考书

民法 (下册) 教学参考书

主编 姚 辉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刑事诉讼法
教学参考书

民事诉讼法
教学参考书

国际法
教学参考书

国际私法
教学参考书

国际经济法
教学参考书

刑事诉讼法
教学参考书

民事诉讼法
教学参考书

国际法
教学参考书

国际私法
教学参考书

国际经济法
教学参考书

21 世纪法学系列教材

核心课教学参考书

总主编 曾宪义

民法教学参考书

(下册)

主 编 姚 辉

撰稿人 (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姚 辉 刘生亮

俞里江 燕 林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法教学参考书(上、下册)/姚辉主编.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5

(21世纪法学系列教材核心课教学参考书/总主编曾宪义)

ISBN 7-300-06816-2

I. 民…

II. 姚…

III. 民法-中国-高等学校-教学参考资料

IV. D923.0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5)第100544号

21世纪法学系列教材

核心课教学参考书

总主编 曾宪义

民法教学参考书(上、下册)

主 编 姚 辉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31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62511242(总编室)

010-62511239(出版部)

010-82501766(邮购部)

010-62514148(门市部)

010-62515195(发行公司)

010-62515275(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宏伟双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965毫米 1/16

版 次 2005年9月第1版

印 张 85.75

印 次 2005年9月第1次印刷

字 数 1 559 000

定 价 86.00元(上、下册)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21 世纪法学系列教材教学参考书
编审委员会

总 主 编 曾宪义

副总主编 韩大元(常务) 叶秋华

朱景文 刘 志

编 委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作富 叶秋华 龙翼飞 孙言文

孙国华 许崇德 朱力宇 朱景文

刘 志 吴宏伟 陈卫东 张曙光

周 珂 郑 定 胡锦涛 赵中孚

赵秀文 郭 禾 高铭暄 韩大元

韩玉胜 曾宪义

本书是 21 世纪法学系列教材《民法》的教学参考配套用书。王利明教授主编的《民法》问世于五年以前，尽管这本教材受到好评，但由于篇幅上的限制，其中有很多的理论观点都没有能够展开论述，许多新的学说思想也只能点到为止。为了充分扩展教材的知识含量，满足各位读者不断深入学习和研究民法学的需要，我们特此编写了这本教学参考用书。

本书秉承《民法》强调基本概念、基本理论和基本制度阐释的研究精神，希望通过对各种学术观点的客观介绍，使读者在阅读中深化理解民法学的基本概念、基础理论和基本制度，培养分析和处理问题的综合能力。

体例上，该书与教材尽可能同步。内容上，该书在写作的过程中，基本指导思想是避免重复，尽可能地展现各种学术观点，力求反映我国民法学的研究现状。为了研究和理解上的方便，在每一章节的文后，补充附录了法律条文，包括中外相关法律规定和我国最高人民法院颁行的有关司法解释。限于时间和水平，本书编写中的缺憾在所难免，敬请各位读者提出宝贵意见，我们将在以后的修订中予以完善。

在本书编写过程中，我们参考了大量国内外学者的著作和论文，在此对这些作者表示感谢。

本书由姚辉任主编，参加本书编写的作者有（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姚辉、刘生亮（第一编：民法总论）；

俞里江（第二编：物权）；

姚辉、燕林（第五编：人身权）；

燕林（第三编：债权总论，第四编：债权分论，第六编：民事责任）。

编著者

2005 年 4 月

第三编 债权总论	749
第十七章 债的概述	751
【论点综述】	751
第一节 债的概念和特征	751
第二节 债的要素	752
第三节 债的发生原因	754
第四节 债的分类	756
【立法资料】	759
【参考文献】	771
第十八章 债的履行	773
【论点综述】	773
第一节 债的履行概述	773
第二节 债的适当履行	781
第三节 双务合同履行中的抗辩权	781
【立法资料】	785
【参考文献】	797
第十九章 债的保全与担保	798
【论点综述】	798

第一节 债的保全	798
第二节 债的担保	804
【立法资料】	810
【参考文献】	830
第二十章 债的移转与消灭	832
【论点综述】	832
第一节 债的移转	832
第二节 债的消灭	839
【立法资料】	846
【参考文献】	861
第二十一章 合同概述	862
【论点综述】	862
第一节 合同的概念和特征	862
第二节 合同与债	863
第三节 合同关系	864
第四节 合同的分类	866
【立法资料】	869
【参考文献】	871
第二十二章 合同的订立	873
【论点综述】	873
第一节 合同成立的概念和要件	873
第二节 要约	876
第三节 承诺	882
【立法资料】	887
【参考文献】	894
第二十三章 合同的内容与形式	895
【论点综述】	895
第一节 合同的条款	895
第二节 合同权利与合同义务	900
第三节 合同的形式	905
【立法资料】	907
【参考文献】	912
第二十四章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913

【论点综述】	913
第一节 合同的变更	913
第二节 合同解除概述	915
第三节 合同解除的条件	921
第四节 合同解除的程序	923
第五节 合同解除的效力	924
【立法资料】	929
【参考文献】	935
第四编 债权分论	937
第二十五章 合同法分则	939
【论点综述】	939
第一节 买卖合同	939
第二节 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	950
第三节 赠与合同	951
第四节 借款合同	954
第五节 租赁合同	956
第六节 融资租赁合同	963
第七节 承揽合同	967
第八节 建设工程合同	971
第九节 运输合同	975
第十节 技术合同	979
第十一节 保管合同	981
第十二节 仓储合同	984
第十三节 委托合同	986
第十四节 行纪合同	991
第十五节 居间合同	994
【立法资料】	996
【参考文献】	1106
第二十六章 不当得利之债	1108
【论点综述】	1108
第一节 不当得利制度概述	1108
第二节 不当得利的效力	1112
【立法资料】	1113

【参考文献】	1116
第二十七章 无因管理之债	1118
【论点综述】	1118
第一节 无因管理概述	1118
第二节 无因管理的构成要件	1120
第三节 无因管理的效力	1121
【立法资料】	1123
【参考文献】	1126
第五编 人身权	1127
第二十八章 人身权概述	1129
【论点综述】	1129
第一节 人身权的概念和特征	1129
第二节 人格权	1137
第三节 人格权法的地位	1144
第四节 身份权	1146
【立法资料】	1151
【参考文献】	1163
第二十九章 具体人格权	1166
【论点综述】	1166
第一节 身体权	1166
第二节 生命权	1170
第三节 健康权	1172
第四节 自由权	1175
第五节 隐私权	1178
第六节 姓名权和名称权	1185
第七节 肖像权	1192
第八节 名誉权	1196
第九节 信用权	1207
【立法资料】	1216
【参考文献】	1236
第六编 民事责任	1239
第三十章 民事责任概述	1241
【论点综述】	1241

第一节 民事责任的概念和特征	1241
第二节 民事责任与其他法律概念的区别	1243
第三节 民事责任的分类	1245
【立法资料】	1246
【参考文献】	1250
第三十一章 缔约上过失责任与违约责任	1252
【论点综述】	1252
第一节 缔约上过失责任	1252
第二节 违约责任	1255
【立法资料】	1259
【参考文献】	1269
第三十二章 侵权的民事责任	1271
【论点综述】	1271
第一节 侵权的民事责任概述	1271
第二节 民事责任的构成要件	1275
第三节 免责事由	1282
第四节 侵权行为的归责原则	1288
第五节 特殊侵权行为	1292
第六节 共同侵权行为	1298
【立法资料】	1300
【参考文献】	1316
第三十三章 民事责任的承担	1321
【论点综述】	1321
第一节 民事责任竞合概述	1321
第二节 民事责任竞合的表现形式	1323
第三节 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	1326
第四节 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的适用	1331
【立法资料】	1331
【参考文献】	1347

第三编

债 权 总 论

债的概述

【论点综述】

第一节 债的概念和特征

一、债的概念

有的学者认为,“债(拉丁语 obligatio, 德语 Schuldverhaeltnis, 法语 obligation, 英语 obligation)者, 特定之人(即债权人), 本诸法律上之强制力, 使他特定人(即债务人)为给付之一种人的关系也”^①。

有的学者认为,“债权债务之法律关系, 自权利之方面而言之, 谓之债权关系。自债务之方面而言, 谓之债务关系。债权者(德语 Forderungsrecht), 以对于特定之人, 请求特定之行为(作为或不作为)为内容之权利也”^②。

有的学者认为,“一方当事人得向他方当事人请求特定行为(给付)。这种特定人间得请求特定行为的法律关系, 是为债之关系”^③。

有的学者认为, 所谓“债之概念, 从权利面说明之, 指特定人对于特定人得

① 梅仲协:《民法要义》, 167页,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8。

② 史尚宽:《债法总论》, 1页,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0。

③ 王泽鉴:《债法原理》(第一册), 3页,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1。

请求为特定给付之权利，此即债权；从义务说明之，指特定人对于特定人负为特定给付之义务，此即债务”^①。

有的学者认为，债是指特定的当事人之间，得请求特定行为的财产性民事法律关系。^②

有的学者认为，“法律上的债，是指特定当事人之间得请求为特定行为的法律关系”^③。

二、债的法律特征

有的学者认为，债的法律特征，（1）就法律之性质言，债乃相对的法律关系；（2）就经济上之功效言，债之关系，务在法益之流通，所以懋迁有无，而缓急相济也。^④

有的学者认为，（1）债反映财产流转关系；（2）债的主体双方只能是特定的；（3）债以债务人应为之特定行为为客体；（4）债须通过债务人的特定行为才能实现其目的；（5）债的发生具有任意性、多样性；（6）债具有平等性和相容性。^⑤

第二节 债的要素

一、债的主体

有的学者认为，“债的主体，即是债的当事人，包括债权人和债务人。债权人和债务人的地位是相对于特定行为而言，负有为特定行为的人就是债务人”^⑥。

有的学者认为，“债的主体即债的当事人，包括债权人和债务人。债权人与债务人为债的双方主体，每一方主体，都既可为一人，也可为多人。凡参与债的关系，在债的当事人一方中任债权人或债务人的，即为债的当事人”^⑦。

有的学者认为，“债的主体即债的当事人，包括债权人与债务人。债权人是指在债的关系中享有权利的一方当事人；债务人是指在债务关系中负担义务的一

① 黄茂荣：《债法总论》（第一册），1页，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3。

② 参见张俊浩主编：《民法学原理》，614页，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0。

③ 王利明主编：《民法》，248页，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0。

④ 参见梅仲协：《民法要义》，167～168页，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8。

⑤ 参见王利明主编：《民法》，249～250页，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0。

⑥ 张俊浩主编：《民法学原理》，615页，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0。

⑦ 郭明瑞等：《民商法原理》（第3卷），13页，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8。

方当事人”^①。

二、债的内容

有的学者认为，“债的内容，就是债权与债务。债的内容与其他民事法律关系内容的异质，就是债权债务的特定性。其具体表现是债权与债务都负载同一特定行为：债权是请求为特定行为的权利；债务是负有为特定行为的义务”^②。

有的学者认为，“债的内容为债的主体双方间的权利与义务，即债权人享有的权利和债务人负担的义务”^③。

三、债的客体

债的客体是指债权债务共同指向的对象。没有客体，债权债务就会落空，也就不能构成债。但在何为债的客体这一问题上，学理上有不同的观点。

首先，在债的客体与债的标的有无区别上有不同的看法。有的学者认为，债的客体与标的不同，即债之标的，谓构成债的关系之内容之债务人行为，自债务人方面言之，则为给付。债之标的，与债权之客体不同。前者为债务人的行为，而后者为债务人本身。^④ 有的学者认为，债的标的与债的客体没有区别，即客体、标的、内容是同一的，债的标的即债权客体，也就是债务人的给付。^⑤ 我国大陆学者通说认为，债的标的与债的客体并无区别，实质上是一回事。^⑥

其次，在债的客体为何上有不同的见解。有的学者认为，债的客体只能是统称为给付的一定行为或不行为；但也有的学者认为，债的客体只能是债务人的积极的行为。也有的学者认为，债的客体可以是物，也可以是劳务，还可以是智力成果等。^⑦ 我国《合同法》中未说明标的指的是何事物，在解释上有的认为标的包括有形财产、无形财产、劳务、工作成果等。债权人设立债的目的是为了满足自己的某种利益需要，但对这种利益的载体（如货物、劳务等），债权人自己并不能直接支配，须通过债务人为特定行为才能达到满足自己利益需要的目的，因此，债权债务共同指向的是债务人应为的特定行为。也就是说，债的客体为债务

① 王利明主编：《民法》，250页，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0。

② 张俊浩主编：《民法学原理》，615页，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0。

③ 王利明主编：《民法》，251页，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0。

④ 参见史尚宽：《债法总论》，223页，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0。

⑤ 参见郑玉波：《债法总论》，209页，台湾，三民书局，1959。

⑥ 参见张俊浩主编：《民法学原理》，616页，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0。

⑦ 参见胡康生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释义》，27页，北京，法律出版社，1999。

人应为的特定行为即给付。

第三节 债的发生原因

一、债的发生原因概述

有的学者认为,“债之关系之发生,有由于法律行为者,有由于法律之规定者”^①。

有的学者认为,所谓“债之发生必须有规范上经承认之发生原因或理由(der Rechtsgrund)”^②。

有的学者认为,“债的发生,是指债权债务在相对的当事人之间产生,亦即债的出生;债权债务可因法定或约定在当事人间发生”^③。

有的学者认为,“债的发生原因,又称债的发生根据。因为任何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和终止都是以一定的法律事实为根据的,所以债的发生原因也就是引起债的关系产生的法律事实”^④。

在各国立法上,可发生债的法律事实主要包括合同、不当得利、无因管理、侵权行为及其他方面。

二、合同

合同之债是当事人在平等基础上自愿设定的,它是民事主体主动参与民事活动,积极开展各种经济交往的法律表现。同时,只有依法成立的合同才能产生合同之债,合同之债媒介着正常的经济联系,维护着正常的经济秩序。所以,合同之债在社会经济生活中占有重要的地位,合同是最常见的、最主要的债的发生原因。有关合同之债的部分将在后面章节中详细论述,这里就不再赘述。

三、无因管理

无因管理之债与合同之债的相同之处在于都是因合法行为发生的,二者的根本区别在于合同之债为意定之债,而无因管理之债为法定之债。无因管理之债并不是基于当事人的意愿而设定的,因为无因管理是合法的事实行为而非法律行为,管理人管理本人的事务是为避免本人的利益受损失,而不是与本人发生债权

① 梅仲协:《民法要义》,169页,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8。

② 黄茂荣:《债法总论》(第一册),28页,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3。

③ 张俊浩主编:《民法学原理》,641页,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0。

④ 王利明主编:《民法》,254~255页,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0。

债务关系，但无因管理一经成立，则基于法律的规定即在当事人间产生债。无因管理之债的目的在于保护管理人的积极性，从而达到维护本人利益之目的，而不是以调动当事人进行民事活动、进行交易的主动性和积极性为目的。有关无因管理之债的部分将在后面章节中详细论述，这里就不再赘述。

四、不当得利

不当得利之债既不同于合同之债，也不同于无因管理之债。不当得利不是当事人双方间的合意，不当得利之债并非是当事人追求的法律目的，也不以当事人的意志为转移，而是法律为纠正不当得利的现象而直接赋予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不当得利从其性质上说属于事件，而非行为，当然不是一方当事人为维护他人利益而实施的合法事实行为。不当得利可因各种原因发生，但作为债的发生原因，则不论其是因何原因造成的，只要发生不当得利的后果，就在当事人间产生不当得利之债。有关不当得利之债的部分将在后面章节中详细论述，这里就不再赘述。

五、侵权行为

侵权行为虽也为行为，但其与合同、无因管理不同。合同是双方或多方的法律行为，无因管理是合法的事实行为，而侵权行为是单方实施的不法的事实行为。侵权行为之债当然也就不同于合同之债、无因管理之债。侵权行为因其为不法行为，所以也不同于不当得利，尽管侵权行为人有时会从侵权行为得到不当利益，但侵权行为的性质不在于发生不当得利。侵权行为是法律所禁止的不法行为，但基于侵权行为所产生的侵权行为之债却是合法的，是受法律保护的。侵权行为之债不是侵权行为人所愿意发生的法律后果，法律确认侵权行为之债的目的在于通过债的手段使侵权行为人承担其不法行为所造成的不利后果，给受害人以救济，从而保护民事主体的合法民事权益。有关侵权行为之债的部分将在后面章节中详细论述，这里就不再赘述。

六、其他原因

合同、无因管理、不当得利、侵权行为是债的发生的主要原因，除此以外，其他的法律事实也会引起债的发生。例如，拾得遗失物会在拾得人与遗失物的所有人之间产生债权债务关系；因防止、制止他人合法权益受侵害而实施救助行为，会在因实施行为受损害的受损人与受益人间产生债权债务关系；因遗赠会在受赠人与遗嘱执行人间产生债权债务关系；因缔约过失，会在缔约当事人间产生债权债务关系。